

# 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原粮入库及清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供货人（乙方）：安徽华中机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原粮入库及清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5-1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卸粮机       | HZX800-(8+5)   | 台  | 8  | 32000.00  | 256000.00 |
| 2  | 环保型圆筒清粮机  | HZY2400        | 台  | 4  | 98000.00  | 392000.00 |
| 3  | 汽车散粮侧卸机   | HZCX420-6      | 台  | 2  | 65000.00  | 130000.00 |
| 4  | 输送机       | HZD800-12      | 台  | 8  | 24000.00  | 192000.00 |
| 5  | 环保型振动筛    | HZMC2.2*2.4    | 台  | 5  | 95000.00  | 475000.00 |
| 6  | 转向式装仓机    | HZSZ800-(14+8) | 台  | 8  | 68000.00  | 544000.00 |
| 7  | 液压补仓机     | HZSY650-(12+6) | 台  | 2  | 72000.00  | 144000.00 |
| 8  | 移动式液压后卸平台 | HZHPT100       | 台  | 1  | 480000.00 | 480000.00 |
| 9  | 重金属检测仪    | 定制型号           | 台  | 3  | 55000.00  | 165000.00 |
| 10 | 谷外糙米分离筛   | HZGC2.0*3.0    | 台  | 1  | 85000.00  | 85000.00  |

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2863000.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叁仟元整元整；（小写）：2863000.00。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发货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60%，待产品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付款至合同总价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壹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华中机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界首市支行

账号：1311039009200204941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2 个月，保修期从 合格验收完成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4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

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

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他其约定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供货人（乙方）：安徽华中机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55859493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